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22838-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品高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品高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品高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品高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品高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核准，公司2021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3819万股，发行价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305,046.7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3,830,504.67元，余额为人民币944,474,542.04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318,994.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55,547.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592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1,004,619.5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85,103,022.24元，本年度使用175,901,597.28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61,004,619.5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2,476,252.1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17,155,547.0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6,325,324.5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度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监管类型	备注
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120905517810606	5,155,132.88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10078801000002045	40,577,810.01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100768012000000322	5,000,000.00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5015900013000002818	9,341.71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721175265436	285,190.18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9550880048906100367	-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00529100306446	542,242.52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708380	40,828,139.34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9	广州晟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4000002136	78,395.49	四方监管	活期存款
合 计				92,476,252.13		

注 1：品高大厦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晟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广州晟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 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0,000.00 万元，详见报告<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393.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6,220.48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173.47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为投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51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21	2025-01-21	2.15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2023 年第 0834 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3-06-15	2026-06-15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	2,000.00	2024-06-21	2027-06-21	2.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	10,000.00	2024-07-11	2027-07-11	2.3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 年,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支出。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未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品高大厦建设”累计投入金额达到承诺投资总额 88.37%,金额差异主要系品高大厦地下土地出让金及办公家具购置款暂未支付所致。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关于“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由于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未来公司产品线规划,公司扩大了该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加快信创云计算+人工智能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出。故公司相应减少了铺底流动资金,增加了研发投入资金。

关于“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项目,随着近年来公司在政务云及专属云的业务发展情况有所变化,原计划由公司单独承担租赁机房和网络的部分投入,改由公司合作的运营商进



行投入，而公司承担更多电子设备资金的投入，因此调配网络租赁费用和大部分机房机柜租赁至电子设备购置。另外，由于减少了机柜和网络租赁费用，增加了电子设备投入，需要增加铺低流动资金，如集成施工、设备维保等相关费用，因此将外购软件部分费用调整至铺低流动资金。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延期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由“2024 年 12 月”改为“2026 年 12 月”。为了更好地支持“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完成人工智能方向的技术研究和难题攻克，现将机房建设和网络租赁费用调整至研发投入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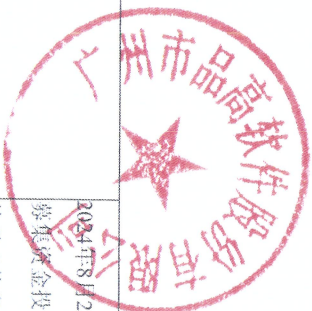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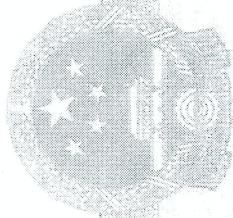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917,155,54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901,597.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004,61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否	80,920,000.00	80,920,000.00	17,894,812.67	49,773,191.40	61.5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否	146,730,000.00	146,730,000.00	55,617,851.99	102,990,472.01	70.1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品高大厦建设	否	281,570,000.00	281,570,000.00	1,780,110.85	248,818,100.99	88.3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84,079.88	59,898,113.23	99.8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超募资金	/	347,935,547.08	347,935,547.08	99,524,741.89	199,524,741.89	57.35	/	/	/	/
合计	/	917,155,547.08	917,155,547.08	175,901,597.28	661,004,619.52	72.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科投变革发展趋势下，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大力发展信创人工智能的政策，在延期募投项目中加大了研发深度，就基于AutoML的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深入开展围绕云计算资源调度、边缘智能推理、人工智能应用平台等领域的研发，使得整体研发难度增加。其中重点围绕国产AI计算架构基础库、高精度低损耗AI芯片虚拟化、高效显存优化、云原生AI任务调度平台等关键技术难题的研究攻克，导致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时间和周期；同时受各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和同行业公司降低支出等因素影响以及目前国产人工智能芯片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导致研发设备采购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93.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220.4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73.47万元（不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997.012.63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为投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文“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品高大厦建设”累计投入金额达到承诺投资总额88.37%，金额差异主要系品高大厦地下土地出让金及办公家具购置款暂未支付所致。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关于“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由于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未来公司产品线规划，公司扩大了该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加快信创云计算+人工智能相关产品的研发及推出。故公司相应减少了铺底流动资金，增加了研发投入资金。 关于“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项目，随着近年来公司在政务云及专属云的业务发展情况有所变化，原计划由公司单独承租租赁机房和网络的部分投入，改由公司合作的运营商进行投入，而公司承担更多电子设备资金的投入，因此调配网络租赁费用和大部分机房租赁至电子设备购置。另外，由于减少了机房和网络租赁费用，增加了电子设备投入，需要增加铺底流动资金，如集成施工、设备维保等相关费用，因此将外购软件部分费用调整至铺底流动资金。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延期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由“2024年12月”改为“2026年12月”。为了更好地支持“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完成人工智能方向的技术研究和难题攻克，现将机房建设和网络租赁费用调整至研发投入中。
---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体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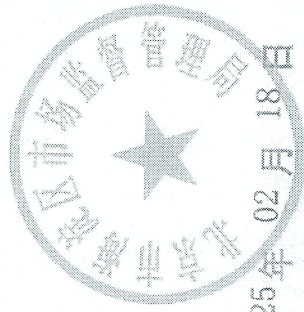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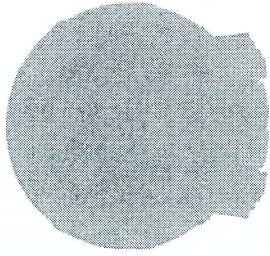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F)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